

# 監察院調查「行政院 108 年宣示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案」，然調查發現山域事故件數迄今仍呈趨勢成長、欠缺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對於商業登山團之納管規範議而不決、人潮足跡甚已危害臺灣特有種棲地、越野汽機車駛入山林無法可管等情，促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 ~緣起與發現~

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宣示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除國安及生態保育區外，以「全面開放、有效管理」為原則，逐年全面提升我國登山運動環境。惟臺灣山域有近 3 百座超過 3 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形、氣候多變，一旦發生事故，需投入大量救援人力。究政府鼓勵國民親近山林，何以迄今山域事故件數仍呈趨勢成長？經調查發現，仍有以下事項亟待檢討改進，諸如：1、開放山林迄今 4 年餘，事故件數仍呈現趨勢成長、主要族群仍以中高齡、迷路之自組團為主。2、行政院 109 年 7 月公布「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欠缺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3、行政院就商業登山團之主管機關及納管規範，於宣示政策 3 年期間仍議而不決。4、登山產業已然成型，惟部分業者長期占用營地、山屋等不當行為已破壞山林生態、凸顯公權力不彰。5、登山人潮遺留之垃圾與排遺日漸增加，始終未能改善，已危害臺灣特有種棲地。6、越野汽機車破壞山林環境，無法可管，現行巡視勸導，似屬杯水車薪。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上開事項，促請行政院刻正督飭各部會研議相關作為如下：

1.行政院雖責成所屬新建及改善山屋、增加設置簡易或生態廁所，惟全面開放山林迄今已 4 年餘，登山人潮遺留之垃圾與排遺日漸增加，始終未能改善，各種新型態遊憩活動與行為亦造成生態環境衝擊，有違山林永續發展意旨。經追蹤仍漏未說明研議檢討遊憩與生態承載量等情，請補充說明。

2.內政部（消防署）似未揭露 111 年、112 年山域事故案件概況，請參酌評估循前例揭露山域事故資訊。

3.請各山域主管機關說明轄內業者長期占用林地、營地、山屋等不當行為之查處及改善情形。所屬山屋床位及所屬營地營位若經特定業者長期占有得依森林法查處、研擬修正「森林法」第 17 條之 2，明定主管機關得視遊憩活動影響森林生態環境程度，公告指定管制地點，遊憩承載量、車輛使用、宿營地點等事項。

4.交通部(觀光署)：應說明非旅行業之公司或法人辦理登山活動，觸及旅行業業務之輔導轉型及依法取締處罰情形。

5.請督飭農業部（林業保育署）續復丹大林道、七彩湖與蜈蚣崙越野汽機車破壞山林之法規檢討、建立合理可行之相應措施等續辦情形。

6.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製作宣導短片與線上課程，評估與登山口鄰近之原住民族部落合作辦理登山行前教育宣導之可行性，並對高風險入園申請案件(如雪季或特殊路線)評估是否強化審核。

7.農業部（林業署）舉辦登山安全及無痕山林運動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巡迴講座宣導與高山山屋舉辦駐點課程、多影音媒材持續宣導無痕及登山安全教育。

8.數位發展部 109 年至 112 年補助電信事業改善林業保育署建議站點之訊號達 128 處，持續開放山區訊號改善點位資訊以 Open Data 方式免費提供民間。

9.原民會研擬「原住民族山林服務中長程計畫(113年-116年)」，設立原住民族山林服務資源平臺，與建置原住民族山林知識文化智庫及培養原住民族山林服務產業專才。

10.教育部(體育署)委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登山步道系統分級資訊蒐整及分析暨研修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行政協助案」，著手進行登山步道分級情形之蒐整分析，進行登山活動注意事項之修正，再依實務需要研議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行政院允應持續強化無痕山林教育，並基於自然生態與便民服務之衡平原則提升設施服務，以維山林永續發展。本院持續列管行政院後續辦理情形，直至改善為止。

[調查報告](#)